

平江县财政局

平财行罚〔2023〕19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平江县平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昆鹏

地址：三阳乡新联村碧连小学

2023年11月9日，我局收到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告知平江县第二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投标人涉嫌围标串标的函》（岳公资函〔2023〕29号）。反映你公司在参与2023年11月7日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平江县第二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平财采计[2023]000302号）存在同标段机器码雷同的问题。你公司与平江县江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均为：

6EDF359BDACB5AA29BBBF7B24133D94D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局予以立案并进行调查，查明的问题和作出的处罚决定如下：

一、查明的问题

经调查，你公司在参与平江县第二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投标活动中有下列行为：根据你公司职员凌霄的陈述，你公司凌霄与平江县江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请人制作投标文件的李红记同在于平诚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的同一台电脑上上传了公司标书，导致了两家公司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雷同。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以上事实有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告知平江县第二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投标人涉嫌围标串标的函》（岳公资函〔2023〕29号），对你公司与平江县江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人江取兰的调查询问笔录及对平诚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李红记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二、处罚决定

你公司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

规定与《湖南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本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人民币叁万玖仟柒佰捌拾元整的罚款（按采购金额的千分之十计算），不再参与此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你公司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平江农商银行福祥分理处，户名：平江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4012200000000126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被处罚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平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湖南省汨罗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送达回证

